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信永中和”）在从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---

朱利民

---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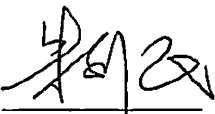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潘昭国

2023年4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 
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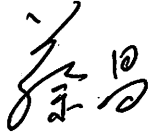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<hr/>		<hr/>	<hr/>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3年4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 
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hr/>	<hr/>	 <hr/>	<hr/>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3年4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 
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3年4月24日